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3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於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3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其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足稽，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項本文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黃 明 發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曾 韻 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